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30138117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陳秋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。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陳秋鎂身為金雪兒視聽歌唱店實際負責人，於103年5月1日18時03分許，未拒絕兒童及少年賴○婷進入有女子陪侍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上開規定。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社會局局長決行